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5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藍士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10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藍士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犯罪事實欄一第  
17 2行第22字後增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18 克以上）」；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作為證據。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藍士洩初犯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  
22 小客車、行經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與北安街之交岔路口，漠  
23 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  
24 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因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處違規  
25 未減速行駛為警攔查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26 公升0.56毫克；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28 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30 三、末以，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31 動之刑，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執行檢

01 察官之裁量權限，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  
02 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建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0170號

07 被 告 藍士洩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藍士洩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2時許起至翌日凌晨0時許止，  
12 在苗栗縣苗栗市百分百KTV店內飲用啤酒4瓶後，隨即駕駛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13）日2時22  
14 分許，行經同市○○路○○○街○○○○○號誌交岔路口處  
15 時，因違規未減速行駛遭攔查後，員警發現藍士洩身上散發  
16 酒味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時29分許，測  
1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士洩於警詢及偵訊中  
21 均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  
22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  
23 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完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藍士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7 危險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蕭慶賢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鄭光棋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